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贵州维度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二零一八年二月

目 录

释义	1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9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0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0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1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代持或以持股平台为认购对象的说明.....	12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3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用于宗教投资的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的意见	15
十四、主办券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15
十五、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以及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15
十六、关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6
十七、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6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维度线、发行人	指	贵州维度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维度线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维度线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贵州维度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方正证券、主办券商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贵州维度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在本次发行中认购股票的 1 名合格投资人，即周奕弘
《股票发行方案》	指	《贵州维度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贵州维度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贵州维度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合法合规性意见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维度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核心员工	指	履行了包括“公司董事会提名，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经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等认定程序的核心员工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发行前股东为 2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0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2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0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

本期发行前，公司股东贵安新区天智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智龙投资”）系持股平台。截至股权登记日，天智龙投资共有合伙人 28 名（其中公司现有股东兼认购对象 1 名、现有股东 3 名）。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穿透计算后，公司发行后股东人数合计为 44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维度线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维度线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

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维度线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维度线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涉及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维度线共发布了如下公告，分别为：

（一）2017年12月8日，公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2017年12月26日，公布了《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

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为公司现有股东、董事长。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周奕弘，男，1976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于杭州核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任市场总监；2007 年 3 月至 2013 年 4 月，于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任增值事业部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3 年 6 月，于杭州创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杭州小浣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贵安新区金智网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10 月，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现有股东，同时为公司现有股东贵安新区天智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公司董监高关联关系如下：

周奕弘系公司现有股东、董事长，同时任贵安新区天智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唯一普通合伙人，股东、董事蒋斌、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海丽、监事聂丽、监事会主席张佳威、股东严梦霞和股东龙涛系贵安新区天智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周奕弘与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维度线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为定价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种类及数额上限、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12月8日，维度线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维度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贵州维度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由于董事长周奕弘参与本次认购，其中《关于<贵州维度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贵州维度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周奕弘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经其他非关联董事全票获得通过，其余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均全票获得通过。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该次董事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全体与会有表决权董事审议通过，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12月24日，维度线召开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维度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贵州维度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周奕弘系公司现有股东、董事长，同时任贵安新区天智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唯一普通合伙人。由于周奕弘参与本次认购，周奕弘和贵安新区天智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对《关于<贵州维度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贵州维度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回避，上述两议案经其他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全票通过。其余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

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全体与会有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及验资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安新区行政中心支行（现已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安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名称：贵州维度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安新区行政中心支行，账号：52050110638600000299。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已于2017年12月26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即《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发行的缴款时间为2018年1月2日（含当日）至2018年1月5日（含当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00.00万元人民币已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内全部到账。

因银行内部程序要求直接从专户扣除开户手续费、管理费等共计460元，公司已将该笔款项补还至专户，公司已就此事项出具说明，证明此事项属实。上述事项并非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安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支行（曾用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安新区行政中心支行）的上级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花溪支行、方正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验[2018]0186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认购款到账情况予以验证。经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出具《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维度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维度线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 发行股份定价方法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 2.00 元/股。

1、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无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供参考。自公司股票挂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签署之日,公司股票一直采用协议转让方式,此期间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均为 1.00 元/股,且交易较少,未形成连续交易记录。

2、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7]1870号),2016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22元,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73元。

3、根据公司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36),公司未经审计的2017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0.45元,2017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8元。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并参考了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经公司与认购对象协商后确定发行价格为2.00元/股。

(二) 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形。股票的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并参考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经公司与认购对象协商后确定,定价过程公平、公正。

(三) 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2017年12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12月24日,该股票发行方案经维度线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维度线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进行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核查，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

（一）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 1 名，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二）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拟用于公司游戏产品的市场推广投入，从而提升

品牌知名度，促进公司持续发展；而非《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的“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票是为了获取投资收益。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无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供参考。自公司股票挂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签署之日，公司股票一直采用协议转让方式，此期间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均为 1.00 元/股，且交易较少，未形成连续交易记录。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7]1870 号），2016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22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73 元。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36），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7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 0.45 元，2017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8 元。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0 元，高于发行前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经公司与认购对象协商后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公允、合理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从本次发行对象、发行目的、发行价格判断，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以《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其中基金管理人应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且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基金

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主办券商就维度线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属于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核查如下：

（一）对现有股东的核查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2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0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

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合伙企业股东天智龙投资的合伙协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有关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截至股权登记日，天智龙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出资总额为 346.58 万元，系由 28 名自然人以其合法自有资金出资，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系公司持股平台。天智龙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第三方管理资产的情况，不存在受托管理第三方资产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据此，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对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的核查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 1 名境内自然人，即周奕弘，系公司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代持或以持股平台为认购对象的说明

（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核查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就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对本次的发行对象周奕

弘进行了核查，获得了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函》。

2、事实依据

(1) 发行对象出资凭证；

(2) 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函》。

3、分析过程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周奕弘就本次拟认购的股份出具如下说明：“本人所认购的股份，系本人以自有资金真实认购，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人所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与其他任何人或任何实体之间的权益纠纷情形，不存在任何为他人代持的情形。”

4、结论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均为认购对象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维度线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为认购对象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认购对象为自然人，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维度线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

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1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安新区行政中心支行（现已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安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名称：贵州维度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安新区行政中心支行，账号：52050110638600000299）。该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缴款截止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募集资金总额300.00万元缴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8年2月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安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支行（曾用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安新区行政中心支行）的上级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花溪支行及主办券商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除本次发行外，未发生过其他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2017年12月8日，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已详细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说明了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通过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总额人民币300.00万元仍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安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支行（曾用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安新区行政中心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2050110638600000299），除因银行内部程序要求直接从专户扣除开户手续费、管理费等共计460元外（公司已将该笔款项补还至专户，公司已就此事项出具说明，证明此事项属实，并非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游戏产品的市场推广投入，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

况，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况，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维度线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用于宗教投资的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的意见

根据核查《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维度线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况，不存在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

十四、主办券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后首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需对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发表意见的情况。

十五、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以及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通过访谈公司高管，结合对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核查，取得公司征信报告，自公司提交挂牌申报文件之日起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署之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自提交挂牌申报文件之日起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未经内部审议程序而实施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十六、关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并取得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未发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维度线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及董监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

十七、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取得公司及认购对象的声明，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形，也不存在签署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的情形。

（二）对公司是否存在连续发行的专项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后首次股票发行，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未启动其他股票发行的任何程序，因此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况，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要求。

（三）维度线在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自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不涉及对股票发行

方案的调整。

（四）维度线不属于国资控股或者国资参股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境内自然人。因此本次发行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维度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张光耀

项目负责人： 陈诚

陈诚

项目小组成员： 熊斌斌

熊斌斌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3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高利，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副总裁施光耀先生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新三板推荐挂牌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并加盖本公司公章的如下法律文件对本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法律文件包括：

1. 保密协议；
2. 合作意向书、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
3. 有关改制、推荐挂牌、定向发行、融资等业务的财务顾问协议、补充财务顾问协议；
4. 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律师聘请协议除外）；
5.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
6. 与上述协议相关的协议的解除或终止协议；
7. 与本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持续督导、定向发行、并购重组等业务相关的上报证监会、行业协会、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交易所、登记公司等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各项材料，但必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除外。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至
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6111060016)



被授权人(签字):

施光耀(身份证号码: 430111196105090412)

2018 年 1 月 18 日

